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宇顺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5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5 楼

股份变动性质：因解除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导致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7
三、《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 表.....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产投	指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股东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4,338,328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 7.67%）协议转让给中植融云。前次权益变动导致中植融云合计拥有宇顺电子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1,299,890 股（含林萌委托给中植融云的 13,804,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2.10%，详见宇顺电子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萌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委托予中植融云进行了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的宇顺电子权益由 19,045,090 股减少至 5,241,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宇顺电子总股本比例由 10.19% 减少至 2.81%）。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29,281,69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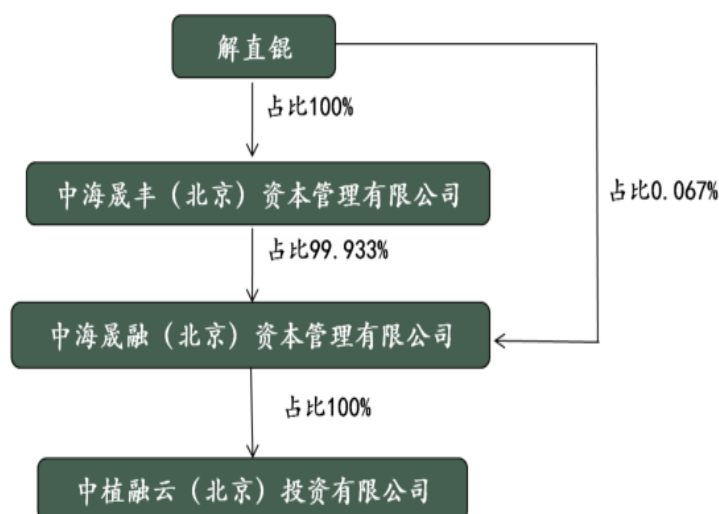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53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2536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电话	010-65829000-9667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股东林萌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与其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朱剑楠	董事长/ 经理	中国	11010819****30****	北京	否
万亚娟	董事	中国	41108119****28****	北京	否
陈莹	董事	中国	42052119****13****	北京	否
朱谷佳	监事	中国	43010319****19****	北京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融云除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与股东林萌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林萌先生不再将其所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委托予中植融云，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宇顺电子股份表决权减少。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其在宇顺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在 2017 年 11 月魏连速先生所持有的宇顺电子 5,241,09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81%）解除限售并流通后继续受让此部

分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中植产投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共计 24,040,601 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宇顺电子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43,085,69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3.06%。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股东林萌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委托予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解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由 19,045,090 股减少至 5,241,09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比例由 10.19% 减少至 2.81%。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29,281,69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5.67%。

2017 年 3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宇顺电子 950,000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30,231,69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6.1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前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宇顺电子表决权合计 41,299,89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2.10%。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之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宇顺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2017-2-16	买入	21.58-22.02	976,701	0.52%
2017-2-17	买入	22.25-22.852	809,100	0.43%
合计	买入	-	1,785,801	0.96%

注：上表中的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中植产投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共计 24,040,601 股，该等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宇顺电子 5,241,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股份已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

2017 年 3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了宇顺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2017-3-1	买入	23.88-24.794	950,000	0.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产投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2,735,80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46%。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宇顺电子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0,231,69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6.18%。中植融云仍为宇顺电子的控股股东。

### 三、《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植融云与林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书》即正式解除。
- 2、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表决权委托书》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再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一方对所约定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约定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约定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

##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宇顺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7-2-16	买入	21.58-22.02	976,701	0.52%
2017-2-17	买入	22.25-22.852	809,100	0.43%
合计	买入	-	1,785,801	0.96%

注：上表中的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017 年 3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了宇顺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7-3-1	买入	23.88-24.794	950,000	0.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产投合计持有宇顺电子 2,735,801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1.46%。

除此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表决权委托书之解除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场所。

##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三层二区
股票简称	*ST 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5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解除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导致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43,085,691 股 持股比例：23.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9,281,691 股，总持股比例：15.67% 变动比例：7.39%</p> <p>（注：2017 年 3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宇顺电子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拥有权益的股份：30,231,691 股，总持股比例：16.18%）</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入了宇顺电子股份。）</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